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67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十九、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2015) 锦律非(证)字第 985 号

致：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转让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仅供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银信小贷	指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银轮股份	指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祥和实业	指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	指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
天皇药业	指	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
天台优派特	指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
飞强摩配	指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天台永立	指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银兴机械	指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金融办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金融办出具了浙金融办函[2015]163号《省金融办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同意公司本次挂牌。

(二) 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取得了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批准文件，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2009〕29号批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系于2009年9月2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00000022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注册资本为13,000万。

（二）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转让所需主体资格的要求。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照《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的有关规定，逐条核查了公司应符合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

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000000228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公司设立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及程序”）

2、公司股东的出资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存续时间

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二年以上。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期间已满二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阐述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公司主要从事办理小额贷款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以上业务，业务明确。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公司提供的公司人员名册、房屋所有权证及现场核查，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等要求。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报告期内，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设有财务部，专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形，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为国信证券，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股份挂牌的实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及程序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于2009年9月2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31000000022821

住所：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收资本：6,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银信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陈邦锐	600	10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60	6
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80	3

天台县洪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60	1
合计:	6,000	100

2、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其资格符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定条件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法人发起人、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符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法定条件

根据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9）23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11 名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全部出资合计 6,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3、公司设立时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名称预核

2009 年 5 月 1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2202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 签订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5 月 8 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设在天台县福溪街道桥南路 16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在公司成立前一次足额缴纳完成。此外，协议还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的解决，协议的效力等进行了约定。

(3) 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

2009年9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1人，实到发起人11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A、《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B、《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选举徐小敏、朱明辉、叶月仙、陈邦锐、徐世虎、戴均满、安永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D、选举徐吉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监事范周年、姚正红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浙江省金融办的批复

2009年9月7日，浙江省金融办下发浙金融办〔2009〕29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银信小贷设立及其股权构架。

(5)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21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310000000228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查验与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的设立查验了其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浙江省金融办批复文件等资料，就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及履行的程序及相关设立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锦天城律师对公司的现场核查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签订的各项合同等文件进行抽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从事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请详见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根据天健于2015年7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及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9）233号）、和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2）352号），公司成立时及成立后的历次增资，公司的全体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目前仍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章“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为：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小敏	董事长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小敏控制公司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小敏控制公司
		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徐小敏控制公司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徐小敏控制公司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的控股公司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的控股公司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小敏控制公司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小敏控制公司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控制公司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的控股公司		

邱建生	董 事	浙江红石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要股东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建生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应晓慧	董 事	—	—
汤 娇	董 事	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股东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汤娇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天台县吉瑞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汤娇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汪敏华	董 事	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汪敏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汪敏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丁舒鸣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天台优派特汽车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要股东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舒鸣控制的公司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丁舒鸣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丁舒鸣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陈邦锐	监 事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邦锐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邦锐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陈邦锐控制的公司
徐世虎	监 事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世虎控制的公司
		浙江环宇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世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郑薇薇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雨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陈从伟	总 经 理	—	—
朱火珍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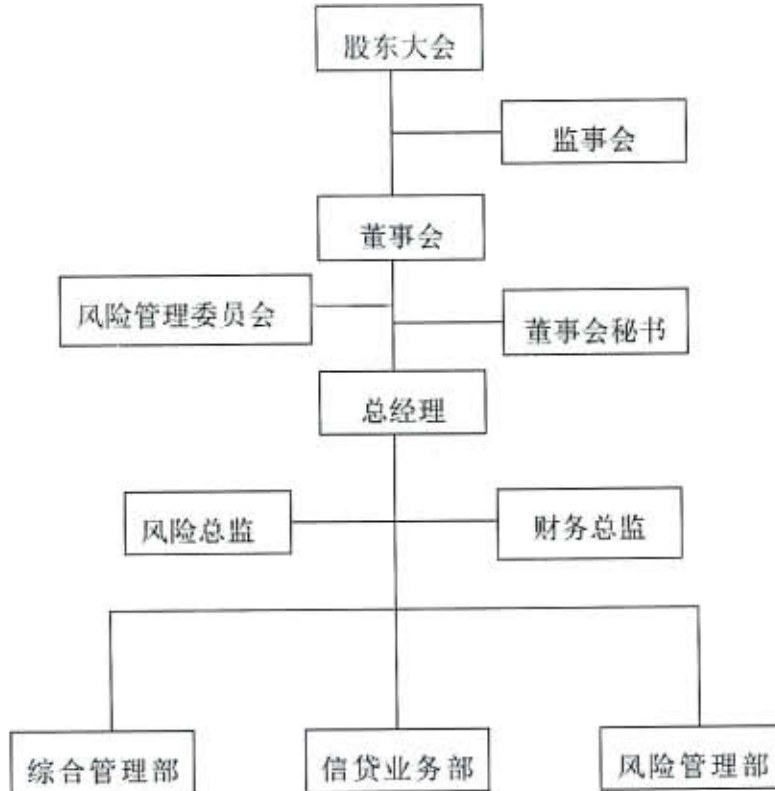
经查阅公司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提供的兼职情况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财务部，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940101040029653。

3、公司在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持有浙税联字 331023695251454 号《税务登记证》。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六）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简介

公司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过程及程序”之“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3,600	27.69
祥和实业	1,300	10
浙江红石梁	1,300	10
天皇药业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天台优派特	900	6.92
飞强摩配	600	4.62
天台永立	600	4.62

陈邦锐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银兴机械	360	2.76
合计	13,000	100

1、范永贵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519500415****，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新楼村。

2、陈邦锐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519630314****，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现任公司监事。

3、徐世虎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519660220****，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现任公司监事。

4、朱勇刚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519661227****，地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湖心路。

5、银轮股份

银轮股份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54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敏，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8 号《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深证上字

[2007] 43 号《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银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银轮股份”，股票代码“00212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轮股份前十大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222,000	11.16
徐小敏	16,235,404	4.5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4.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8,589,827	2.38
扬州尚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847,953	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55,969	1.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0,880	1.42
王达伦	54,154,136	1.15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152,047	1.15
中海恒信资产—兴业银行—专户成长 1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704,823	1.03

经核查，根据银轮股份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银轮股份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祥和实业

祥和实业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00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96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法定代表人汤友钱，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自有标准厂房出租、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

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祥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6	6.
汤秋娟	620	9.4
汤娇	806	12.22
汤文鸣	806	12.22
汤啸	806	12.22
汤友钱	3,162	47.94
总计	6,596	100

经核查，根据祥和实业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祥和实业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祥和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浙江红石梁

浙江红石梁于2001年12月25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1023000003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899.2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路399号，法定代表人邱建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建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梯、办公用品、谷物、大米、批发零售；百货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红石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庞学铃	28.302	0.1354
周祖卫	28.302	0.1354
金泉东	37.4	0.179

邱保方	83.694	0.4005
杨德忠	83.694	0.4005
诸志亮	83.694	0.4005
曹清海	130.19	0.6229
陈和平	130.19	0.6229
厉丙良	130.19	0.6229
茅和明	130.19	0.6229
汤智红	130.19	0.6229
徐立新	130.19	0.6229
俞清尧	130.19	0.6229
张丽丽	130.19	0.6229
奚彩圣	130.19	0.6229
王晓立	148.342	0.7098
徐阿喜	171.703	0.8216
陈表良	172.037	0.8232
孙尚钦	172.037	0.8232
许京锋	172.037	0.8232
张德辉	172.037	0.8232
张仁志	172.037	0.8232
褚林琪	172.037	0.8232
郑联平	180.206	0.8623
陈达明	185.986	0.8899
陈杰明	352.395	1.6862
徐媛	739.83	3.54
杨国飞	800.806	3.8318
陈立夫	1,143.811	5.473
张佼	1,253.326	5.997
陈健	1,273.271	6.0924
洪昌兴	1,365.379	6.5332

邱建生	2,154.158	10.3074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80.969	41.06
总计	20,899.2	100

经核查，根据浙江红石梁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红石梁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浙江红石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8、天皇药业

天皇药业于1997年4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14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一西路88号，法定代表人陈立钻，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2日），保健食品生产（范围详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5日）。铁皮枫斗晶及系列产品、硬胶囊剂、颗粒剂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玉石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装潢材料、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针纺织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皇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立钻	1,220	15.25
陈玲芝	660	8.25
陈灵霞	660	8.25
陈赛帅	660	8.25
陈淬	4,800	60
总计	8,000	100

经核查，根据天皇药出具的声明、业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皇药业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天皇药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9、天台优派特

天台优派特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06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法定代表人丁舒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制动泵、水泵、油泵的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冲压件加工；配电箱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台优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赤霞	196	40
丁舒鸣	294	60
总计	490	100

经核查，根据天台优派特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台优派特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天台优派特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0、飞强摩配

飞强摩配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27344 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天台县城关镇天桐路（园丁新村对面），法定代表人范立兵，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制

造、加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投资人范立兵持有飞强摩配 100%的股权。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飞强摩配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1、天台永立

天台永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13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1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西路 38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许利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台永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庞亮	3,005	50
许利银	3,005	50
总计	6,010	100

经核查，根据天台永立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台永立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天台永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2、银兴机械

银兴机械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023000025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白鹤镇茶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范周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铸件、铜铸件、销售；机械加工、制造。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兴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范周年	1,500	50
范锡周	1,050	35
周伟峰	450	15
总计	3,000	100

经核查，根据银兴机械出具的声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银兴机械经营范围未包括证券投资业务，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利润；锦天城律师认为，银兴机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3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系公司主发起人，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分别由银轮股份、浙江红石梁、祥和实业、天皇药业、范永贵提名。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现行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就公司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

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 7 名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非法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共 4 位，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根据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09）233 号）和天台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2）352 号，公司设立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出资到位。

4、公司设立及增加注册资本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历次的股本变动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转让给银轮股份，共计180万股；同意股东天台县洪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银轮股份，共计60万股；同时，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2年5月29日，银轮股份分别与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天台县洪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35、1.33元/每股，股份转让款分别为243万元、81万元。

公司已于2012年6月4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1,440	24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600	10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
银兴机械	360	6
陈邦锐	600	1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总计	6,000	100

*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同意公司股东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红石梁，合计600万股；同意公司股东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祥和

实业，合计 600 万股；同意公司股东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转让给天台优派特，合计 600 万股；同时，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9 月 3 日，浙江红石梁与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股份转让款为 600 万元。

祥和实业与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股份转让款为 600 万元。

天台优派特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股份转让款为 6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金融办作出浙金融办核（2012）114 号《关于天台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1,440	24
祥和实业	600	10
浙江红石梁	600	10
天台优派特	600	10
银兴机械	360	6
陈邦锐	600	10
朱明辉	600	10
叶月仙	600	10
徐世虎	600	10
总计	6,000	100

3、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 万元。其中银轮股份以货币追加投资

2,160 万元，祥和实业以货币追加投资 700 万元，浙江红石梁以货币追加投资 700 万元，天台优派特以货币追加投资 300 万元；新法人股东天皇药业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自然人范永贵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自然人朱勇刚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同时，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天台天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信会验〔2012〕第 352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经收到银轮股份、祥和实业、浙江红石梁、天台优派特、天皇药业、范永贵、朱勇刚缴纳的全部出资款。

201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金融办作出浙金融办核〔2012〕133 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3,600	27.69
祥和实业	1,300	10
天皇药业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红石梁	1,300	10
天台优派特	900	6.92
陈邦锐	600	4.62
朱明辉	600	4.62
叶月仙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银兴机械	360	2.76
总计	13,0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叶月仙将其持有公司4.62%的股份转让给天台永立，合计600万股；同时，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3年7月16日，天台永立与叶月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1031元/每股，股份转让款为661.86万元。

2013年6月24日，天台县金融办作出天金融办核函（2013）7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函》，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已于2013年7月1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3,600	27.69
祥和实业	1,300	10
天皇药业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红石梁	1,300	10
天台优派特	900	6.92
陈邦锐	600	4.62
朱明辉	600	4.62
天台永立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银兴机械	360	2.76
总计	13,000	100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同意公司股

东朱明辉将其持有公司 4.62% 的股份转让给飞强摩配，合计 600 万股；同时，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12 月 1 日，飞强摩配与朱明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股份转让款为 6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天台县金融办作出台金融办（2014）29 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轮股份	3,600	27.69
祥和实业	1,300	10
天皇药业	1,300	10
范永贵	1,300	10
浙江红石梁	1,300	10
天台优派特	900	6.92
陈邦锐	600	4.62
飞强摩配	600	4.62
天台永立	600	4.62
徐世虎	600	4.62
朱勇刚	540	4.15
银兴机械	360	2.76
总计	13,000	100

经核查，2013 年 11 月 4 日，朱明辉与范立兵签署了《转让合约》，朱明辉将其持有公司的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范立兵。范立兵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向朱明辉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但本次股份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31日，范立兵委托朱明辉代为持有公司600万股股份。

2014年11月，朱明辉根据范立兵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600万股股份转让给范立兵的个人独资企业飞强摩配，朱明辉与范立兵的股份代持关系终止，飞强摩配无需向朱明辉支付股份转让款。

2015年8月30日，朱明辉、范立兵、飞强摩配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并声明如下：

1、范立兵委托朱明辉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飞强摩配系范立兵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飞强摩托受让公司股份无需向范立兵支付股份转让款；

3、朱明辉已收到范立兵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飞强摩配受让公司600万股股份无需向朱明辉支付股权转让款；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朱明辉不再持有银信小额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朱明辉、范立兵、飞强摩托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锦天城律师认为，范立兵与朱明辉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飞强摩配持有公司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查验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省金融办批复等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浙江省金融办、台州市金融办的核准批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4、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明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江省金融办下发浙金融办（2009）29号）、银信小贷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银信小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公司是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司《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设立并开展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的资质，不存在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审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在中国大陆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24,692.89元、31,033,036.83元、29,245,853.24元，分别占其当期收入总额的99.409%、98.78%和98.30%。根据上述数据，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号）及锦天城律师审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明确。
- 2、公司在营业执照的范围内经营，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5%以上股东如下：

(1) 银轮股份持有公司 3,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 祥和实业持有公司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3) 天皇药业持有公司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4) 红石梁作持有公司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5) 范永贵持有公司 1,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6) 天台优派特持有公司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3、主发起人控股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轮”）

杭州银轮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076396，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 3 号楼 601-612 室，法定代表人陈不非，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汽车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技术、环保科技技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机械技术的技术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除专控），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农业机械配件，工程机械配件；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3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杭州银轮 100%的股权。

(2)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

上海银轮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120001824733，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4558号3幢329-332室，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热交换系统、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0年12月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上海银轮100%的股权。

（3）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轮”）

山东银轮于2010年12月28日在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70726000000575，注册资本为16,547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1101室，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发动机、汽车、工程机械、船用机械的热交换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机械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山东银轮100%的股权。

（4）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轮”）

湖北银轮于2004年8月24日在湖北省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20684000002144，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湖北宜城市楚都科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鑫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定投资的除外），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厂房租赁。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湖北银轮100%的股权。

（5）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上海创斯达于1998年7月24日于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000400199116, 注册资本为 341.8508 万美元,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25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为生产热交换器, 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银轮股份持有上海创斯达 55.22% 的股权。

(6)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畅”)

上海银畅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310115000756917,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71 号 9H 室, 法定代表人徐小敏,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 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银轮股份持有上海银畅 51% 的股权。

(7)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轮”)

无锡银轮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320200400028794, 注册资本为 2,220.559435 万元,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芙蓉二路以南、三浦橡胶公司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不非, 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设计和生产工业制冷设备及其零部件; 并提供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2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银轮股份持有无锡银轮 100% 的股权。

(8) 天台银轮热动力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银轮”)

天台银轮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331000400000274, 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不非,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为热交换器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天台银轮 66.1429% 的股权。

(9)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芝利”）

浙江银芝利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21723，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不非，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轿车用散热器、中冷器、轿车前端散热模块。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浙江银芝利 72.40% 的股权。

(10)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标”）

湖北美标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在湖北省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21000000097993，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荆州市太岳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陈能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系统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湖北美标 75% 的股权。

(11)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银轮”）

开山银轮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800000052179，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凯旋西路 9 号 5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汤炎，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制热交换器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开山银轮 50% 的股权。

(12)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吉”）

浙江银吉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000000025827，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零配件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6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浙江银吉 81.25% 的股权。

(13)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银申”）

天台银申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39918，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法定代表人周益民，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天台银申 51% 的股权。

(14) 天台嘉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嘉和”）

天台嘉和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48847，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经济开发区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朱文彬，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汽车饰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天台嘉和 100% 的股权。

(15)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银轮”）

南昌银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江西省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60121110004253，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三路以南，金沙四路以东，法定代表人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南昌银轮 50% 的股权。

(16)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轮热系统”）

上海银轮热系统于2012年1月3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120001972280，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8989号4幢273室，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热系统科技、热交换器、发动机冷却系统、发动机润滑系统、汽车尾气处理技术、清洁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至2022年1月3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上海银轮科技100%的股权。

(17) 天台银轮超亚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超亚”）

银轮超亚于2014年4月8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1023000057639，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法定代表人汤圣员，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精密模具制造及技术开发；模具配件、自动化设备、冲压件制造；机械加工。营业期限至2024年4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银轮超亚55%股权。

(18)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普锐”）

银轮普锐于2014年2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10000400730834，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2529号44幢、50幢，法定代表人陈不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柴油颗粒过滤器系统，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尾气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设计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4年2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银轮普锐51%的股权。

(19) 浙江昌宇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昌宇达”）

浙江昌宇达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0443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城关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陶岳铮，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光电通信产品设计制造（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数据传输网络、智能布线工程设计安装；橡塑制品制造；五金机械、纺织品、工艺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浙江昌宇达 100% 的股权。

(20) 天台县银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银顺”）

天台银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60169，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官塘村，法定代表人李晓林，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金属制品、模具涉及、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天台银顺 100% 的股权。

(21) 天台鑫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鑫通”）

天台鑫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70477，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周益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净化器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股份持有天台鑫通 90% 的股权。

(22) Yinlun USA, Inc

Yinlun USA, Inc. 依据美国公司法在美国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67642236，注册地为美国伊利诺斯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研发等事务，资本授权为 10 万美元。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0004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

轮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份。

(23) Yinchang Inc

Yinchang Inc 注册编号为 2009010200216，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授权为 10 万美元，主要经营仓储、物流及贸易等相关服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银畅持有其 100%的股份。

(24) LhpYinchang Llc.

Lhp Yinchang Llc 注册编号为 2007082000050，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授权为 10 万美元，主要经营仓储、物流及贸易等相关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YINCHANG INC 持有其 60%的股份。

(25) Yinlun Puritech Emission Technology, Inc.

Yinlun Puritech Emission Technology, Inc.注册地为美国伊利诺斯州霍姆伍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组装、销售、测试及出口发动机尾气处理装置、其维护设备和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资本授权为 1 万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轮普锐持有其 100%的股份。

(26) 荆州市美标车用空调研究所（以下简称“空调研究所”）

空调研究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荆州市民政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鄂 D 民证字第 0040006 号，开办资金 100 万元，住所为沙市区太岳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郭琨，业务范围为车用空调的研究与开发、技术与合作、技术咨询与服务、研制与成果转让，类型为社会团体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湖北美标持有空调研究所 100%出资。

(27) 主发起人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性质	经营范围
1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的制作、加工、销售；钢材、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的销售。
2	东风银轮（十堰）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制造；离合器总成、橡胶制品、塑

			料制品、金属结构（不含压力容器）、工位器具、铸、锻件的加工；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销售；对外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住宿（先分支机构经营）。
3	天台县银顺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机械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4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机械零部件、环保设备、紧固件、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3、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重大影响	经营范围
1	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88%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供汽；工业用水供应；钢材、建材、轻纺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江红石梁集团天台山乌药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83.6%	许可经营项目：颗粒剂、茶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4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80%	生产：黄酒、白酒；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5	浙江红石梁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80%	生产：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研发；网上商务咨询；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台博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52%	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非预应力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7	浙江天台山乌药养生研究所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持股 40%	颗粒剂、茶剂类保健食品生产；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批发兼零售；中药材种植；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台州宗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百货批发零售。
9	浙江省东方红曲和红曲酒研究院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持股 100%	红曲和红曲酒的研究、开发
10	浙江立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天皇药业持股 71%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典当业务（范围详见《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1	浙江华顶国际大酒店	天皇药业持股 75%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旅游

	有限公司		服务（不含旅行社）。
1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范永贵及其配偶娄爱芹、儿子范纪军、儿子配偶卢素珍、儿子范正军、儿子配偶汪敏华合计持股 55.99%	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震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13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范永贵配偶娄爱芹及其儿子配偶卢素珍、儿子配偶汪敏华合计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标准厂房出租；自有资产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橡塑制品制造、销售。
14	天台县华明电器有限公司	范永贵配偶娄爱芹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销售
15	浙江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范永贵儿子范纪军、儿子范正军合计持股 74.06%	一般经营项目：连接器、端接件及接线装置、油压减震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橡胶、塑料零件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
16	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光电器件、电子接插件、光纤连接器、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械加工件、五金冲压件、机电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连接器、线束组件、接线装置及其零部件、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五

			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耗材的销售。
18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技术开发；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轨道交通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深圳永贵盟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35%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接插件、连接器的生产与销售。
20	宁波永贵佳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测控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模具的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模具的设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护；机械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工贸”）

银轮工贸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1386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制造（不含汽车及配件）、旅游服务、房屋租赁（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系银轮工贸董事长，持有银轮工贸 62.89%的股权。

(2)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置业”）

银轮置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00883，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期限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银轮置业董事长。

(3)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

正奇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206000230710，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288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正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担保”）

金轮担保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2307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朝晖街 65 号，法定代表人季善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性经营项目：科技投资、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金轮担保董事。

(5)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起重机”）

银轮起重机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在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2230000000542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路 134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起重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及配件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担任银轮起重机董事长。

（6）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投”）

天成科投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16435，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法定代表人许筱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科技、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陈邦锐系天成科投监事，持有天成科投 51% 的股权，其配偶许筱荷持有天成科投 49% 的股权。

（7）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

天成自控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17376，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西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陈邦锐，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车辆、飞机、铁路动车、船舶座椅及内饰件、紧固件，汽车配件、电工仪器仪表，纺织制成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至长期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陈邦锐系天成自控董事长，直接持有天成自控 7.5% 的股权。陈邦锐及其配偶许筱荷通过天成科投间接持有天成自控 54% 的股权。

（8）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房地产”）

天成房地产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29362，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法定代表人陈邦锐，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陈邦锐系天成房地产监事，持有天成自控 51% 的股权，其配偶许筱荷持有天成房地产 49% 的股权。

(9)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正大”）

天台正大于 1994 年 8 月 23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29362，注册资本 53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劳动路 391 号（云华楼 A 幢 1 室 1 楼，法定代表人丁舒鸣，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器材、机电产品、五金电器、劳保用品、金属材料购销；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配冲压件加工；配电箱柜制造；空气压缩机制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丁舒鸣系天台正大董事长，持有天台正大 60% 的股权，其配偶曹赤霞持有天台正大 40% 的股权。

(10)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筑新材料”）

明筑新材料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07990，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徐世虎，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一般经营项目：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人造板，竹、木、陶瓷制品，汽车装饰品，竹、木、橡塑、金属工艺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徐世虎系明筑新材料董事长，持有明筑新材料 60% 的股权。

(11) 台州园外秋庄疗养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园外”）

台州园外秋庄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04233，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云锦路，法定代表人徐潮俊，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许可经营项目：收养、收容服务（持有效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谷物、蔬菜、花卉、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淡水养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邱建成持有台州园外秋庄 80% 的股权。

(12)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创业”）

华宝创业于 1997 年 11 月 22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

为 331023000024471，注册资本 7,799.6 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163 号，法定代表人邱建生，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邱建生担任华宝创业董事长、经理。

(13) 浙江环宇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工艺品”）

环宇工艺品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32981，注册资本 600 元，住所为天台县坦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徐世虎，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徐世虎担任环宇工艺品执行董事、经理。

(14)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诚投资”）

众诚投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00000029163，住所为天台县始丰街道大户丁村，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筱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经核查，许筱荷系公司监事陈邦锐的配偶。

(15) 天台县吉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贸易”）

吉瑞贸易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在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1023000062441，注册资本 1,000 元，住所为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99 号，法定代表人汤友钱，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汤友钱担任吉瑞贸易执行董事，汤娇担任吉瑞贸易经理。

(二)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徐立新*	天银信保借第201510002号	200	15%	2015.03.27-2015.06.25	2015.03.27	保证担保
2	朱连芹*	天银信保借第201408063号	60	15%	2014.11.06-2015.05.05	2014.11.06	保证担保
3	朱连芹	天银信保借第201408042号	120	12%	2014.07.31-2014.09.29	2014.07.31	保证担保
4	朱连芹	天银信保借第201507037号	90	12%	2015.06.25-2015.09.24	2015.06.25	保证担保

* 经核查，徐立新系公司董事长徐小敏之弟，朱连芹系朱火珍之姐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为徐立新签署的保证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贷款的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发放贷款对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贷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徐立新	王人良	1,000,000.00	2015.05.08-2015.08.07	尚在履行
	王人良	2,000,000.00	2015.06.25-2015.08.24	尚在履行
	陈挺	300,000.00	2014.09.26-2015.09.25	尚在履行
天台嵘胜纸业有限公司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1.27-2015.01.16	履行完毕
朱火珍	裘雪芬	200,000	2014.10.15-2015.10.13	尚在履行
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丁茂叶	1,000,000.00	2014.12.12-2015.12.10	尚在履行
		1,000,000.00	2015.03.11	尚在履行

			-2016.03.10	
		810,000.00	2015.06.26 -2016.06.14	尚在履行
	庞爱东	1,000,000.00	2015.05.28 -2016.05.27	尚在履行
		1,000,000.00	2015.06.10 -2016.06.09	尚在履行
洪丽平	许艇杰	500,000.00	2015.07.16 -2014.07.17	尚在履行
	许晓宇	400,000.00	2014.07.17 -2015.07.16	尚在履行
	许译伊	1,000,000.00	2015.06.29 -2015.08.28	尚在履行
朱文竹	朱连芹	900,000.00	2015.06.25 -2015.09.24	尚在履行
	王中武	150,000.00	2015.04.15 -2015.10.14	尚在履行
合计	—	4,300,000.00	—	—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债务人提供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关联委托贷款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银轮股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银轮股份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向公司提供5,900万元人民币的两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范永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9日，公司与银轮股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委托贷款贷款协议》，合同约定银轮股份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三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范永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委托贷款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委托贷款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银轮置业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品 2-7 号商铺	189.06	2013.11.01 -2018.10.31	30 万元/年	履行完毕
2	银轮置业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品地下车位 (199-204 号)	—	2014.04.01 -2016.03.31	150 元/月	履行完毕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与银轮置业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5) 购买关联方资产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1 幢 1-1 号、2 幢 2-7 号房产。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506099919、201506099916 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以 6,070,000 元购买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1 幢 1-1 号、2 幢 2-7 号房产。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与银轮置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元)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	银轮置业	600.00
2015 年 1-6 月	其他应收款		600.00
	应付账款		3,055,665.00

(三)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与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部分，根据锦天城律师对上述各方实际经营业务的审查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公司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同业

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和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天台国用(2015)第 00813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秀水山庄紫微院 16 幢 1 号	出让	122	城镇住宅用地	2072.08.29	无
2	天台国用(2015)第 02511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1 幢 1-1 号	出让	3.42	商业用地	2044.09.10	无
3	天台国用(2015)第 02510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2 幢 2-7 号	出让	9.09	商业用地	2044.09.10	无

（二）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6665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秀水山庄紫微院 16 幢 1 号	住宅	322.81	2015.03.04	无
2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8834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1 幢 1-1 号	商业	41.84	2015.06.30	无
3	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108831 号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 2 幢 2-7 号	商业	189.06	2015.06.30	无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家具、电脑、电器等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89,096.72 元。

（四）查验与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公司名下的房产所有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复印件，并核对了相关原件。

2、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公司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法院执行裁定书，查验了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系以购买及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公司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经营合同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担保方式	贷款本金（元）	贷款年利率（%）	计息日期	执行情况
许雷雷	抵押	2,180,000.00	18.00	2014.03.10	正在执行
陈月明	抵押	2,000,000.00	16.68	2014.08.19	正在执行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	7.99	2015.06.30	正在执行
	保证	3,000,000.00	12.00	2015.07.01	正在执行
戴连华	抵押	1,000,000.00	18.00	2014.09.19	正在执行
	抵押	1,000,000.00	18.00	2014.10.22	正在执行
	抵押	1,000,000.00	16.68	2015.07.31	正在执行
	抵押	1,000,000.00	16.68	2015.08.20	正在执行
叶军红	抵押	3,000,000.00	18.00	2014.01.20	正在执行
陈旭明	保证	2,000,000.00	18.00	2015.07.09	正在执行
	保证	1,000,000.00	18.00	2015.07.10	正在执行

浙江海辰家饰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	12.00	2014.07.23	正在执行
	保证	1,000,000.00	12.00	2014.08.08	正在执行
	保证	1,000,000.00	12.00	2014.08.26	正在执行
鲍小平	抵押	1,000,000.00	18.00	2013.05.24	执行完毕
陈高明	抵押	1,700,000.00	18.00	2014.01.24	执行完毕
陈维全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3.05.24	执行完毕
陈旭明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08.26	执行完毕
陈月明	抵押	2,000,000.00	18.00	2013.08.9	执行完毕
陈正伟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3.11.13	执行完毕
褚飞珍	保证	2,500,000.00	22.24	2013.05.24	执行完毕
丁茂叶	保证	3,000,000.00	12.00	2014.03.11	执行完毕
庞爱东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12.26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4.01.17	执行完毕
汤雪桂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4.01.26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09.16	执行完毕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保证	1,000,000.00	22.24	2013.10.08	执行完毕
	保证	1,500,000.00	22.24	2013.11.04	执行完毕
	保证	2,000,000.00	22.24	2013.12.04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12.27	执行完毕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07.23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4.01.27	执行完毕
王万典	保证	3,000,000.00	19.20	2013.09.26	执行完毕
吴建一	保证	5,000,000.00	16.80	2013.06.18	执行完毕
	保证	5,000,000.00	16.80	2013.09.02	执行完毕
	保证	5,000,000.00	16.80	2013.10.15	执行完毕
杨红希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3.05.17	执行完毕
张和法	信用	2,000,000.00	21.00	2013.10.31	执行完毕
张建平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10.28	执行完毕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12.19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4.01.14	执行完毕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2.24	2014.03.12	执行完毕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00	22.24	2013.07.01	执行完毕
	保证	3,000,000.00	19.20	2014.03.17	执行完毕

浙江天台盛阳 纸板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12.19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4.01.09	执行完毕
周用学	保证	5,000,000.00	16.80	2013.06.18	执行完毕
	保证	1,000,000.00	16.80	2013.09.29	执行完毕
朱丰年	保证	1,000,000.00	21.00	2013.05.15	执行完毕
台州天仪表业 有限公司	抵押	1,000,000.00	18.00	2015.03.25	执行完毕
台盛世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	19.20	2013.09.16	执行完毕
天台县豪达电 动自行车厂	保证	2,300,000.00	19.20	2012.12.18	执行完毕

2、委托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委托借款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3、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履行情况
1	朱圣强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方壹号2幢 202室	89.68	2013.07.02 -2018.07.31	1.8万元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18,525.87元，主要为诉讼费、保证金、民事诉讼代理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0元，为客户多解利息。

（四）查验及结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第九章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保证金、民事诉讼代理费，其他应付款项系客户多解利息。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增资扩股、减资、出售资产行为。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公司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行为

- 1、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
- 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收购重大资产行为。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和收购重大资产行为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9年9月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于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2、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1）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7月17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2）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12月2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3）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4年12月15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挂牌后的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年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的章程（草案）。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二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另外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公司在总经理下设3个职能部门。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三会规则

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锦天城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查验了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公司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资料。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2、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审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6.3 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定/约定情形，亦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产生及变更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小敏、邱建生、陈立钻、汤娇、汪敏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小敏为董事长。2012 年 10 月 9 日，浙江省金融办下发浙金融办核

(2012) 136 号批复, 同意徐小敏、邱建生、陈立钻、汤娇、汪敏华担任公司董事。

鉴于公司董事陈立钻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晓慧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8 月 27 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台金融办(2015) 34 号批复, 同意应晓慧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为徐小敏、邱建生、应晓慧、汤娇、汪敏华。

2、公司监事的产生及变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召开 2012 年临时股东大, 选举丁舒鸣、陈邦悦、徐世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丁淑雯和谢晓玲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舒鸣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郑薇薇、王雨文为公司职工监事, 丁淑雯和谢晓玲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丁舒鸣、陈邦悦、徐世虎, 职工代表监事为郑薇薇、王雨文。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总经理为陈从伟。2011 年 8 月 30 日, 浙江省金融办下发浙金融办核(2011) 88 号批复, 同意陈从伟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朱火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从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火珍。

(三) 查验与结论

锦天城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公司报告

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浙江省金融办批复、台州市金融办批复等文件。

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和财政补助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总计	—	2,250,000.00	2,791,200.00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根据《关于调整新增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20号)的有关规定，2009年起的新增企业中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各类金融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管理。经核查，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营业务不涉及国税缴纳。

根据天台县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因违反税务法规收到行政处罚。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近二年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近二年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工商、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就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环办函[2008]373号）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法规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35号）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

3、根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类型。

4、就公司环境保护处罚事项，锦天城浏览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与质量标准

1、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的规定，公司应每年参加浙江省金融办组织的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浙金融办（2014）70号、浙金融办（2015）51

号文件，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度考核结果为 A+。

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业务质量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2015 年 9 月 7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 23 日，天台县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必要费用，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7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台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4、土地管理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5、金融办

2015 年 8 月 30 日，天台县人民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与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

1、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公司最近二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

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公司近二年未因违反有关工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管理、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公司诉朱锦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朱锦红，请求判令：1、被告朱锦红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按照月利息 $15\% \times (1+30\%)$ 的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计算到被告还清全部本金之日为止）；2、被告邱飞鹏、杨慰兵对上述款项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原告对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548-1 号 1 幢 502 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7 月 6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公司诉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请求判令：1、被告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按照月利息 $17.5\% \times (1+30\%)$ 的标准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计算到被告还清全部本金之日为止）；2、被告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朱勇强、袁琳瑛、许式阳、洪丽平对上述款项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7 月 9 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本案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3) 公司诉许尚浙、孙明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6月17日，公司向天台县人民法院起诉许尚浙、孙明珍，请求判令：
1、被告徐尚浙、孙明珍共同偿还贷款本金350万元及利息按照月利息15%*(1+30%)的标准自2015年1月21日开始计算到被告还清全部本金之日为止（减去2015年3月25日已支付49,000元利息和2015年5月27日已支付的30,000元利息）；2、被告徐文斌、朱健飞对上述款项债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3、原告对天台县赤城街道利明路25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年6月24日，天台县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本案于2015年8月11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正文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还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梁瑾

梁瑾

经办律师:

苏丽丽

苏丽丽

2015年10月26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青岛 苏州 香港 厦门 天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